

檔 案：

保存年限：

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 函

地 址：彰化縣大村鄉擺塘村擺塘橫巷 11-39 號
電 話：(04)8537587
傳 真：(04)8529541
承辦人：周筱晴
電子信箱：topa.organic@msa.hinet.net

裝
受文者：全體驗證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105)台機產字第 105101201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訂
主旨：為確保有機產品包裝標示使用之正確性，台端如有使用 QR Code 包裝樣式或更新包裝樣式者，敬請傳真或郵寄至本協會審核無誤後再使用，若違反標示使用之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以罰鍰，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敬請各驗證戶配合辦理，以利包裝標示之正確使用。
- 二、依據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違反標示之使用，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或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線
正本：全體驗證戶
副本：

理事長 翁芳敏